## 真的是教授治校么? 吴军 小师弟, 你好!

第146封信 | 国外的大学

## 这一周我们会从国外特别是美国大学 的管理, 讲到信息时代公司的管理。你不

仅会对大学教育的一些特色和问题有更深 入的了解,通过它们,你可以更加理解中 国的高等教育,而且也会通过现代管理的 校。

特点.帮助自己选择发展道路。今天我们 先谈一个你耳熟能详的话题——教授治

今天,我们很多人,特别是大学里的 老师,一说到中国大学的问题,就要说两

件事,一个是行政官员太多,另一个是外 行领导内行。当然,不能光说问题不提解 决办法, 很多人马上会建议采用美国名校 的教授治校方法。这样的建议你在媒体的 各种评论中常常能听到。那么美国名校是 否真的完全是教授治校呢?如果是,这种 做法是否真能解决中国高等教育中存在的

问题呢?我们先来回答第一个问题,这个

问题搞清楚了, 第二个问题也就迎刃而解 了。 在美国, 教授确实深度参与大学的管 理,但是和中国很多人理解的教授治校完

全是两回事。为了理解这一点,我们需要 从美国大学的教职制度讲起。 在美国,教授们是大学的主体,这一 点我们在前面介绍大学的起源时已经说 了。在英语里,有一个词叫做Faculty,它 是指担任大学教职人员的群体。Faculty的

原意是"天赋的能力"。在大学里不担任教 职的员工,则称为Staff,即工作人员的意 思。这两类人是完全不同的,后者只做一 些行政工作和辅助工作。 在第一类人,即教职人员中,其实又

分为了两种人,**第一种人是所谓在终身教** 职线上的人,既所谓的Tenure Track。第 二种是只做研究的研究型教授(Research Professor, 中国有时把他们称为研究 员)和只讲课不搞科研的讲师。这两种 人,地位也是不平等的。

很多人讲他在美国大学当教授,其实

这种表述很不清晰,常常需要说明他们是

否是终身教职线上的人。在美国,成为终

身教职线上的教授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像

斯坦福这样的大学,一个位子会有上千人

来竞聘。 在终身教职线上的教授(下面我们就 简称他们为教授),彼此之间则是相对平 等的。一个年轻人,一旦成为了这个群体 中的一员,他们就是独立进行教学和科研 的人了。虽然他们一开始还只是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从地位上讲, 他们和那些有名的大教授,哪怕是诺贝尔 奖获得者基本上是平等的。**平等这个原则** 很重要,如果教授之间分了三六九等,那 么上层的教授难免变成官僚,教授治校就

教授治校的第二个前提就是这个所谓

的"终身"二字,即英语里的Tenure。当一

个教授在学校里服务若干年(通常是5~10

年),并且证明了自己的学术水平,就会

无从谈起。

被授予终身教职, 也就是Tenure Professor。在此之后,除非触犯刑法,或 者有性丑闻,或者长期旷工,否则学校是 无权随意解雇他们的。终身教职是欧美大 学的特点,教授们的这种特权其实也是教 授们经过了近百年的努力才获得的。 在20世纪以前,虽然欧美的大学解雇 教授的情况并不多,但是还是时有发生。 在美国,一些政治和宗教团体以及捐过巨 资的赞助人(比如洛克菲勒)会给学校施 加压力, 迫使学校解聘那些他们不喜欢的 教授。比如,某个教授公开发表反教会的

观点,或者公开批评某一个资本家,就有

可能会给学校招来麻烦。这时,学校为了

避免更大的麻烦,就会给相应的教授施加

但是,学校受到这样的干扰后,就不

利于教授静下心来从事教学和科研,也不

利于教授产生独立思想(比如反对教会和

政府的思想),因此在哈佛大学、哥伦比

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的几位校长倡导下,

特 别 是 在 美 国 教 授 协 会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的努力下,美国各大学开始实行不得随意

解聘教授的制度,即Tenure制度。Tenure

这个词被介绍到中国时,中国人将其译

压力,让他们离开。

作"终身教职"。然而,Tenure的本意并非 强调铁饭碗,而是强调应给予教授最大程 度的学术自由。有了终身教职制度后,教 授才真正成为大学的半个主人,他们的社 会地位大大提升,以至于很多人都愿意放 弃更高的薪水到大学任教。 在美国的大学里,Tenure是不会轻易 给一个刚入职的教授的,年轻的教授需要 证明自己,通常需要花5-7年的努力,从助 理教授升到副教授(个别大学需要当上正 教授才是Tenure),才能获得终身教职。 因此,在美国的大学,很多被称为Tenured Professor的只是副教授,并非正教 授。 需要指出的是,美国的大学没有博导 一说,只要你是终身教职线上的教授,哪 怕你刚博士毕业,只是助理教授,你就可 以独立带博士,就是博导。在美国的大学 里,常常会看到导师的年纪比博士生大不

了一两岁, 甚至还小。当然你可能会有一

个问题,就是那些年轻的教授水平行么?

通常他们的水平都不会有问题,因为他们

都是百里挑一的人。而且这些助理教授在

获得终身教职之前,都非常用功,承担很

多教学和科研任务, 因此反而出研究成果

的速度很快。

但是,一旦获得了终身教职,有一部 分人就变懒了。这种惰性是人之常情。很 多从中国来美国的学生一心想给知名的大 教授做博士,但是后来大失所望,因为发 现这些大教授在科研上既不活跃,也没有 多少经费。此外,在一些研究型大学里, 有些功成名就的大教授忙于从公司里挣大 钱,常常会连课都懒得讲了,对学生辅导 也很少,他们甚至自掏腰包请一个讲师来 代替他们讲课。这种情况在斯坦福大学很 普遍。因此,在美国生活,常常需要重实 而不是重虚名,更不能重头衔。 在美国的大学里,教授们彼此之间是 独立的,很少有一个教授给另一个教授打 工的现象,这和中国的大学完全不同。一 些著名教授的科研经费非常多,而承担的 研究项目非常大,自己独自难以完成,于 是就会自己花钱请一些专门搞研究的专家 来做研究型的教授,即所谓的Research

Professor, 这些人虽然算是学校的教职人 员,但是无法获得终身教职的地位,一旦 科研经费没有了,他们就要离开。 介绍完教授制度,我们再回过头来看 看美国大学的教授治校。美国大学的教授 们是学校的半个主人,既然是半个主人, 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大学的管理了。不 过,只有终身教职通道上的教授才有资格 管理学校,专门教课的讲师,以及被聘来 的研究型教授都没有。不过,教授对大学 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只到系这一级,再往 上,他们不仅没有什么管理权,甚至没有 什么发言权了。 美国的教授治校,主要体现在系一级 制度的制订和执行。首先是制度的制订。 在美国大部分大学里,每次系里制订或者 修改规章制度,比如规定学生获得学位的 要求,一般都要由系里全体教授(不论级 **别高低)通过**。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中,除

了在教授晋升问题上资深的教授更有发言 权外, 其他事务, 则不分新老或资历深 浅,各个级别的教授拥有的决策权完全平 等。 其次,在制度执行过程中,系里的教 授要组成各种委员会,分别管理学校招 生、教授晋级等日常事务。为了保证执行 的公平性,各个委员会要各司其职,互不 干涉,同时要严格按照流程办事。比如对 助理教授晋升的评估,先要由助理教授提 出申请并作答辩,然后由系里已有终身教 职的教授组成评议委员会,并进行不记名 投票。这个委员会的教授们会针对申请人 的科研、教学和学术服务等成绩写出书面 报告。在研究型大学中,关于科研方面的 评估分量最重,只有在该委员会中得到过 半(甚至是三分之二)票数支持的助理教 授,才能上报给学院批准。而关于研究生 的录取,则会由另一个委员会操作,具体 做法也是按照事先商量好的流程来。

教授治校的好处除了让学校在管理上 变得民主、公正和透明,其实还有一个重 要的目的,就是行政成本比较低,管理效 **率比较高**。美国的系主任,英语里叫 chair(过去叫chairman,后来女权主义者 反对,改称chair),其实就是会议的召集 人和院长的联络人,而非专职的行政职 务。如果他没有了经费和教学任务,照样 混得惨兮兮的,甚至会走人。教授们在系 里承担了大量原本应该由行政人员做的工 作,办学的成本自然降低了。而系里自己 决定自己的事情,不用向院长请示,院长 的时间也就省出来了,管理的效率就提高 了。 学员学生

写留言

请朋友读